

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成淑慧  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 #8329、網電：99  
511  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0130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(0130627A00\_ATTCH6.odt、0130627A00\_ATTCH2.pdf、0130627A00\_ATTCH5.ods、0130627A00\_ATTCH4.odt、0130627A00\_ATTCH3.ods、0130627A00\_ATTCH10.docx、0130627A00\_ATTCH1.docx、0130627A00\_ATTCH7.xls、0130627A00\_ATTCH9.docx、0130627A00\_ATTCH8.xls)

主旨：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等2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7293號函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學生安心就學，本案申請經費於本局核定撥款前，請由學校先行墊支，勿向家長收費。
- 三、2申請案之教科書補助費用，限符合總體課程計畫所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，優先順序為(一)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(二)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(學校提出申請需求後，由本局統一排序歸類)。
- 四、家長持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

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證明文件者，視同一般生，需經導師家訪認定確有需求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低收入戶(含經外縣市審定)、原住民及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子女之學生團體保險費已另案補助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
六、經其他縣市審定之低、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需補助學生之教科書書籍費，限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(國中上限600元、國小上限500元)。

七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之補助、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《例如：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、TVBS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(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書)》，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。

八、請學校審慎審查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務必於106年3月8日(星期三)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7159)完成填報，家庭訪問紀錄表留校備查。

九、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，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，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。

十、檢附申請說明、優先順序、申請表、家庭訪問紀錄表(範例)、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表(範例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02-07  
交 16:34:49 章